

#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内部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在 2025 年度工作中，忠实、勤勉、尽责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本人王鸿科，1972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苏大学本科毕业后，曾任南京机电厂销售科职员，南京凌霄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广东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深圳市朗森景观设计有限公司经理，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市建纬（东莞）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现任上海市建纬（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广东省洛仑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说明

2025 年度，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独立性的关联关系，亦无其他妨碍独立董事保持独立性的情形，完全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各项要求。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3 次董事会和 4 次股东大会，本人参会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召开董事会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13	13	13	0	0	否	4

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历次会议均亲自出席，无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会上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董事会所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同时积极深入公司现场，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运作情况、聘请年报审计机构等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客观地决策及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

### （二）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在 2025 年的工作当中，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独立、审慎履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能，报告期内，本人出席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如下：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4 月 1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	同意

###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本人从 2022 年 11 月 11 日担任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从 2023 年 10 月 25 日担任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5 年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审议结果
2025年10月17日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2025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4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审议结果
2025年2月25日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
2025年4月15日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薪酬的议案》 2、《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2025年5月23日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
2025年10月17日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7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审议结果
2025年1月13日	关于2024年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计划沟通会议	本次会议未审议相关议案，主要了解公司内部审计和年度财务审计时间进度安排	
2025年4月3日	关于2024年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进展沟通会议	本次会议未审议相关议案，主要了解公司内部审计和年度财务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需要沟通的问题	
2025年4月15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开展2025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
2025年4月23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同意

	次会议	2、《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5年7月18日	2025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和半年报编制计划工作沟通会议	本次会议未审议相关议案，主要了解公司上半年度财务报告计划和进度安排	
2025年8月15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5年10月22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同意

#### （四）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的机会，对公司进行多次现场考察、沟通，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各种活动，并通过与公司高管座谈交流、电话询问、邮件往来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财务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管理动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职责。2025年度现场工作时间不低于15天。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所做的工作

1、本人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在审议董事会议案过程中，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对所有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公正、审慎地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2、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落实信息披露工作；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3、本人认真听取公司定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的汇报，并与会计师交流，督促公司按照规范要求推进财务、审计工作。

#### （六）培训与学习情况

本人及时关注相关法律、法规的更新，通过加强自身学习，积极参加各方组织的视频教学，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强化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控制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5 年度以下重大事项基于自己的独立判断并对其是否合法合规、是否规范运作进行重点关注：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根据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达磊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拟向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无息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向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 0.6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已归还。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不适用。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严格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披露相关的报告。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 （五）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不适用。

####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不适用。

####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陶诚先生、张贤明先生、杨德诚先生、韩芳女士、Dr. Shutao Li 先生、程东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孔玉生先生、沈蜀江女士、郑秋红女士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换届完成，新三届董事会任期自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本人因任期已满 6 年，在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后离任，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上述换届工作未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明确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充分结合了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水平、同行业企业薪酬标准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兼顾激励性与合理性，能够有效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与主动性，助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文件，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职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王 鸿 科

2026 年 4 月 28 日